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配股流通部分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信本报告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变动原因：

本公司 199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武证办函[1999]2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90 号文批准实施。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刊登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9 年 9 月 24 日，除权基准日为 1999 年 9 月 27 日，配股缴款起止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999 年 10 月 15 日止(期内券商营业日)。配股比例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57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0 元。本次配股，法人股股东承诺以现金认购 1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60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180 万股，其余可配股份全部放弃。根据承销协议社会公众股及内部职工股的配股余额由主承销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故本次实际配售股份总额为 880 万股。

根据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业字(1999)第 2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7568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它发行费用 3815861.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1864138.06 元，且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配股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66300000 元。

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增加	本次配股后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030	100	3130	47.21%
其中境内法人股	3030	100	3130	47.21%
2、募集法人股	120	0	120	1.81%
3、内部职工股	600	180	780	11.7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750	280	4030	60.78%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00	600	2600	39.22%
已流通股份合计	2000	600	2600	39.22%
三、股份总数	5750	880	6630	100.00%

三、公司股份变动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1999 年 10 月 26 日数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	14500000	21.870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9370000	14.133
3. 北京中能源发展公司	7430000	11.207
4. 武汉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810
5. 李兴平	77540	0.117
6. 孙立早	63500	0.096
7. 吴辉明	60000	0.090
8. 吴胜帝	60000	0.090

9. 冯月锡		58000	0.087
10. 郑俊敏		53000	0.08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 名	职务	配股前持股数	本次配股增加	配股后持股数
艾路明	董事长、总经理	38800	11640	50440
潘振华	副董事长	25000	7500	32500
张小东	董事	38800	11640	50440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8800	11640	50440
周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38800	11640	50440
赵家新	董事	0	0	0
刘守根	董事	0	0	0
杜燕云	监事会召集人	17000	5100	22100
徐良华	监事	0	0	0
吴熙瑞	监事	0	0	0
王在乎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39000
邓霞飞	副总经理	0	0	0
占红水	副总经理	0	0	0
孙 健	副总经理	0	0	0
杜晓玲	董事会秘书	0	0	0
吴亚君	财务部长	0	0	0

五、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次配股获配可流通股份将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上市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90 号文；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武证办函[1999]2 号文；
5.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信业字(1999)第 246 号《验资报告》；
6.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